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傑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、「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票號PN8948193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鄒雅芬，非伍傑國際有限公司，得主張系爭支票權利之人為受款人，該支票若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應以受款人為聲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陳報究以何人為聲請人，該裁定於112年4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陳報以伍傑國際有限公司為聲請人，顯不合上開所示，依首揭條文所示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